

证券代码：871258

证券简称：吉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核销坏账情况

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煜欣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煜欣”）于 2016 年 3 月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约定由上海煜欣为我公司提供 20 吨化工原料，合同签订后，我公司共预付款货款 519,900.00 元，由于公司应付账款挂账应付上海煜欣 15,500.00 元货款，故挂账总额 504,400.00 元，至今尚未支付，该款项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期间公司曾通过通讯、多次去上海等多种方式就上述款项进行催收，但仍无法收回，后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诉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，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沪民初 10030 号，判决解除合同、退还预付款及利息。2021 年公司申请强制执行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（2021）沪 0116 执 3733 号，经核查上海煜欣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2023 年 12 月经天眼查查询，上海煜欣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，上述款项目前已确定无法收回。

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相关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合计 504,400.00 元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 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并确认无法收回，为客观体现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本次核销的坏账已按规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事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坏账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事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8 日